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三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臺北市南昌路二段二一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六八一九七
傳眞機號碼：五五八一〇〇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六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陽明街2段52巷10號

李總統登輝當選執政黨主席
林院長洋港等當選爲副主席
選舉結果備受各界推崇肯定
十四全會團結奮發圓滿成功

【本刊訊】中國國民黨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自八月十六日起至廿二日止召開，爲期一週，十八日上午選舉主席，李總統登輝先生高票連任，隨即提名李副總統元簇、郝資政柏村、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及行政院連院長戰爲副主席候選人，同日下午全場起立鼓掌，一致通過，朝野人士及司法同仁無不額手稱慶。林副主席洋港，字志鴻，六十六歲，臺灣省南投縣人，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高等考試及格，歷任黨政要職，接任司法院院長六年餘，銳意革新，帶給司法界許多新觀念、新作風，當選執政黨副主席後，咸信必能襄贊李主席，推展黨政革新，中國國民黨的光榮歷史，必可邁向新紀元。

十四全會開會期間，林院長出席會議，呂副院長、葛秘書長奉邀列席，司法院日常業務由林副秘書長國賢主持，葛秘書長除以電訊聯繫外，並於每日中午會議休息時間及下午下班時間返回司法院，處理重要公務，備極辛勞。

土地界址面積變動涉及私權
未待民事裁判逕違法更正登記
行政法院撤銷原決定

【本刊訊】原告張吳阿妙與被告臺中縣霧峰地政事務所間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原告不服臺灣省政府八二府訴一字第一五一〇八〇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以八十二年度判字第一二三二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原告所有坐落臺中縣大里鄉成功段一三六五地號土地，係臺中縣政府辦理七十八年度重測區之土地，該筆土地與毗鄰同段一四一〇號土地間界址於重測界址調查指界時（七十七年九月十日）指明以「水溝中」爲界。嗣又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將界址補正爲「參照舊地籍測公告及登記完竣圖」作爲重測界址；惟因本件重測後界址與現況相差頗鉅，經同段一四一〇號土地業主江張阿妙等人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得由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查明核准逕予更正者，以對他人權利無損害者爲限，如其更正於他人權利有利害關係者，縱令登記錯誤或遺漏之發生，非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所致，亦應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程序解決之，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此爲最高法院七十年裁字第二九〇號裁定所明示；另同院六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二）亦將一三六五號之分割線遺漏，致發生重測前後地籍圖形不合情事（詳再訴願決定書），遂函請原處分機關更正爲增加第二十八點爲決定依據，實與法不合。三、事實上，七十七年地籍調查時，調查人員即指明，此乃涉及雙方之一四一〇號之界址，而減少原告所有一三六五號土地面積，變更爲第三人江張阿蔭所有，已變更原登記所示之界址，被告機關竟未經原告同意，而逕爲更正登記，如前所述，實有違土地法第六十九條：僅以不涉及其他關係人私權，始可逕行更正登記之法律規定。惟事實上，七十八年重測後即將黃色部分之土地合併至一三六五條紅線部分北移至綠線部分，即將黃色土地業主張吳阿妙所有並繳稅多年。更於八十年九月十七日，依據八十霧地二字第八五二五號函辦理檢測，地政所提出更正案之依據，地政所竟以機密檔案不得調閱爲由拒絕，並直接於八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三執行要點第二十八點規定辦理逕行更正。而原告乃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具函臺中縣政府訴願。而地政所於答辯書附件中，唯獨去除八十霧地二字第八五二五號函（同年九月十七日）之檢測成果不據實以告，地政所如此偏坦於一方，更不按法理行政，此對原告實有不公。則原處分之逕爲更正登記及原訴願、再訴願卽應以原地籍圖線爲界，不應因爲人之描繪錯誤而影響土地所有人之權益。又本案省土地測量局已於八十年九月十七日會同相關權利人到現場檢測，並查明確係原圖描繪錯誤，更正後界址省土地測量局亦於八十年十月十八日至現場指定界址，該界址與原告使用現況及原指水溝中心大致相符，爲使原告瞭解更正原因，復又於八十年十二月五日通知到所說明及查閱相關資料有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七條及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之三執行要點第二十八條規定：「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完竣後，發現原測量錯誤者，得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辦理更正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如有異議，應向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陳情，該隊複查結果認爲該次補正後「參照舊地籍圖」爲界部分，該隊於描繪地籍原圖時，誤引用合併後之地籍圖線，並將一三六五號之分割線遺漏，致發生重測前後地籍圖形不合情事爲由（下轉第四版）

結果本所亦以八一、三、五霧地二字第二一一一號函通知各土地業主及他項權利人程序並無不合。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判決理由指出：本件原告所有上述一三六五地號土地係七十八年度重測區土地，該筆土地與毗鄰之一四一〇號土地間界址，其重測成果經臺中縣政府公告三十日，並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逕爲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惟事後經一四一〇號土地所有權人江張阿蔭以重測後界址與現況相差頗鉅，乃向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陳情，該隊複查結果認爲該次補正後「參照舊地籍圖」爲界部分，該隊於描繪地籍原圖時，誤引用合併後之地籍圖線，並將一三六五號之分割線遺漏，致發生重測前後地籍圖形不合情事爲由

（下轉第四版）

82年四至六月智慧財產權刑案
美籍被害人二十七件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彙整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八十二年四月至六月審理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被害人爲美國籍之裁判結果，經統計共二十七件，現將判決情形表列如下：

罪名別	件數	被告人數		有罪判決科刑情形（以被告人數爲準）			無罪或不受理判決（以被告人數爲準）			備註
		被告總人數	科刑人數	拘役	六月以下	七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	緩刑	無罪	不受理	免訴
違反著作權法	10	15	15	2	1	1	4	3	3	2	7	0	3	4	2	1	0	1
違反商標法	15	23	14	1	4	3	1	2	0	1	1	3	0	0	3	1	0	1
違反專利法	2	5	1	1	0	1	1	0	0	1	1	0	1	1	0	0	1	0
總計	27	43	33	2	1	1	4	3	3	2	7	0	3	4	2	1	0	1

修身與勉學
林院長演講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應統一企業舉辦之系列文化講座邀請，日前在臺南縣立文化中心演講，講題爲「修身與勉學」，引經據典，深入淺出，以其四十年之從政歷練，現身說法，並談論所欣賞的書與人，既嚴肅、又風趣，更因個人形象獨特，最近榮獲世界新聞學院口語傳播系評選爲「政府官員傑出說話魅力獎」，吸引無數觀衆，臺南縣立文化中心廣闊的演講廳大爆滿，非唯座無虛席，而且站立的聽衆極多，本刊依錄音，費時多日，寫錄全文，以饗讀者。按統一企業每年舉辦系列文化講座，今年第一場特請林院長演講。（全文刊二版）

法律宣傳的新課題



多年來努力於法律宣傳活動，希望增進民衆的法律常識。無論編印小冊子，介紹一些與民衆切身有關的法律問題，或是定期派員到各級學校與民衆集會場所講解法律常識，都能獲得相當的效果與佳評。可惜由於各自爲政，缺乏系統性，且大多偏重於實體法，因此民衆對於司法機關的職能，法治的基礎，有賴於民衆的守法精神，守法以知法爲先；司法機關官的權責，以及訴訟程序的運作，甚少瞭解。致使民衆與司法機關在訴訟認知上造成差距，因而產生或多或少的誤解與疑慮，這對司法的信賴度，無疑造成若干負面的影響。

檢討缺失，司法機關實應將法律宣傳的內容調整爲「自我推銷」，讓民衆認識司法機關、認識法官、認識訴訟程序，使大家知道司法機關的職掌是什麼。尤其要使民衆知道法官雖然獨立審判，祇能在法律宣傳工作而已。因此，我們寄望法案件，而且無論民刑案件，都不能離開證據。所謂「有幾分證據辦幾分案」，法官既沒有包青天那樣偵查、審判、執行於一身的大權；也沒有包青天那種上窮碧落下黃泉的辦案能耐；訴訟有一定的程序，無論是審判的法官及打官司的當事人，都要嚴格遵守，不能錯亂。「自由心證」一詞，社會大衆望文生義，最受詬病，實則完全出於誤解，「自由心證」是要受「論理法則」支配的，要受「經驗法則」拘束的，它是吾人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法官以自由心證認定事實，不能稍有逾越該項法則，否則便是違法，最高法院一再著有判例，這是我國訴訟法的優點，不是缺點，今後做法律宣傳，尤應釐清。

我們最怕民衆不知法律而怨恨法律，法官面對何謂「訴之聲明」而茫然無知的民事原告，或是只知口喊「冤枉」，不知自辯的刑事被告時，不僅是法官的無奈，也正是整個司法的無奈。如果從這一個情境來談法律常識的推廣，其意義更不僅是如何作好一件宣傳工作而已。因此，我們寄望法律宣傳工作的更加落實，務使每一位當事人徹底從包青天時代，回歸到今天的訴訟程序；也讓以「賭咒」與「斬鷄頭」代替證據的舉動，徹底消除在法庭上。使民衆認清司法的眞實面貌，給司法——特別是法官應有的信賴。